永州市网格化服务管理规定

(2023年10月26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网格化服务管理,是指在社区、行政村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网格,整合各方面力量,配备服务管理人员,综合运用人力资源、信息化等手段,以村(居)民需求为导向,开展法律法规宣传、平安建设、应急管理、社会保障、疫情防控等服务管理的活动。

本规定所称网格,是指根据相应标准,在社区、行政村及其他特定空间区域范围内划分的基本服务管理单元。网格分为综合 网格和专属网格。

本规定所称网格员,是指在网格中从事服务管理的工作人员。网格员分为专职网格员和兼职网格员。

第三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坚持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民主协 商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、科技支撑的原则。 第四条 市、县(市、区)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协调、指导、监督本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,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制度。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, 实施网格员日常管理、教育培训、考核奖惩等工作。

村(居)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村(居)民有权享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提供的相关服务,有权对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提出意见、建议,应当遵守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规定,配合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,科学合理划分网格,报县(市、区)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审核,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。网格划分和调整情况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,并报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备案。

在城区以居民小区、楼栋等为单元,在乡村以自然村、村民 小组等为单元划分综合网格。居住人口达到一定规模的学校、医 院、园区、企业事业单位等可以划为专属网格。

其他部门、单位应当依托已划分的网格开展工作,不得在村(社区)另行划分网格,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七条 网格应当配备网格员,可由乡镇(街道)工作人员、村(社区)"两委"成员、社区工作者、村(居)民小组长、志

愿者或者相关部门基层辅助人员等担任。

网格名称、区域范围、网格员姓名及联系方式、监督电话等信息应当在网格内村(居)民主要活动场所公示。信息调整的,应当及时更新。

第八条 网格员负责网格内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有关基础 数据、动态信息的采集上报,办理其职责权限范围内的网格化服 务管理事项。

网格员不得有下列行为:

- (一) 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、个 人信息;
 - (二) 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;
 - (三) 在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推诿塞责;
- (四)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网格化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九条 建立网格服务管理事务准入和退出动态调整机制,明确网格服务管理事项,实行清单管理,由县(市、区)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编制,经批准后向社会公示。清单之外的事项,网格员可以不予执行。

纳入清单的网格服务管理事项,相关部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 业务指导,对网格员进行专题培训,给予相应的资源、经费保障。

第十条 网格员在工作中采集的基础信息应当及时录入相 关信息平台或者上报相关部门。 网格员对在工作中收集的意见诉求和发现的矛盾纠纷、问题 隐患等事项,应当予以协调解决,不能解决的,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平台。负责相关信息平台运行的机构按照管理职责和工作流程, 及时流转相关单位处置。承办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理,并反 馈办理结果。

涉及多个单位处置的事项,由负责相关信息平台运行的机构明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,联动处置,及时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建立协调联动机制,由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组织,村(居)民委员会、网格员以及小区业主代表、业主委员会、业主监督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等多方参与,及时协商解决涉及业主利益的各类问题和矛盾纠纷。

第十二条 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统筹保障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,利用现有资源,为网格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,按照相关规定保障网格员待遇。

对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网格员,市、县(市、区)应当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十三条 网格员因履行职责,造成他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,由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承担法律责任。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承担责任后,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网格员追责。

网格员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定处理。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4年3月1日起施行。